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07-5 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 010-56500900 传真 (Fax) :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07-5 号

致：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航亚科技”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航亚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植德（证）字[2024]007-1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植德（证）字[2024]007-2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植德（证）字[2024]007-3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植德（证）字[2024]007-4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就航亚科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航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航亚科技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航亚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2.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内部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8.64 元/股调整为 8.44 元/股；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 8.4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5 年 4 月 2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 9.6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57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鉴于 2025 年公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归属条件未成就，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 万股作废处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5

万股作废处理。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及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57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二）鉴于 2025 年公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归属条件未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 万股作废处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5 万股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 204.5 万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6年 4月 16日